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160 台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  
14.6 万吨建筑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安厦高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
6、结论.....	- 48 -
附表.....	- 4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9 -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申请报告、承诺书

附件 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160 台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14.6 万吨建筑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521-07-01-794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阳	联系方式	18862167952
建设地点	<u>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12 分 6.395 秒</u> , <u>30 度 32 分 57.07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330521-07-01-794384
总投资（万元）	92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1 《浙江省德清县总体规划（2014-2035年）》

####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4-2035 年。

#### (2)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县域层次（城市规划区）与中心城区层次。县域层次（城市规划区）规划范围：范围为德清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937.92 平方公里，2016 年 1 月行政区划调整后，包括武康街道、舞阳街道、阜溪街道、下渚湖街道、乾元镇、新市镇、钟管镇、洛舍镇、雷甸镇、禹越镇、新安镇、莫干山镇。

#### (3)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实施“改革创新、接沪融杭”战略，以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服务提升、城乡融合、空间优化为抓手，将德清打造成为国际化山水田园城市，全面建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更高水平新崛起”的小康社会。构建“五大”发展指导思想：一个大战略、一个大定位、一个大目标、一个大空间、一个大交通，作为德清发展和“多规合一”编制、管理和实施的核心指导思想。

#### (4) 发展定位

从德清的资源禀赋出发，分析德清在区域中的特色价值，结合杭州都市区的建设，围绕自然生态优美、产业现代高端、城乡一体发展的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转型升级的根本动力，深化对外开放，推进城乡一体化，以追求城乡居民品质生活为目标，提出德清的发展定位为：国际化山水田园城市。

#### (5) 主要职能

① 县域主要职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理信息产业基地。长三角国际化乡村旅游度假基地。环杭州湾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杭州都市区产业转移协作示范基地。都市农业基地和生态人居示范基地。

#### ② 各城镇主要职能：

表 1-1 城镇职能引导表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中心城区	国际化山水田园城市
新市	德清县域副中心，运河水乡名镇，现代田园小城市。
钟管	浙江省北部的工业强镇，省级中心镇，生态宜居城镇。
新安	临杭经济重镇、江南和美水乡。
禹越	杭州都市经济圈有机组成部分，以工业强镇、商贸兴镇为主，适当发展生态休闲产业的田园小城镇。
莫干山	国际化旅游特色风情小镇。

## (6) 城镇发展指引

新安镇规划：

### ①目标定位

规划将新安镇定位为：“临杭经济重镇、江南和美水乡”。

### ②规划结构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确定为“一心、一轴、多点、多片”；

一心：即新安镇中心镇区；

一轴：即穿越镇区并连接申嘉沪杭高速公路的杨禹公路为经济发展主轴；

多点：即为多个中心村，按照“中国和美家园”建设要求，打造成为“山水美、农家富、社会和、机制新”的新农村；

多片：为多个农业生态片区，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主。

### ③规模边界

在县域“多规合一”的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引导下，根据新安镇现状发展情况，结合未来发展趋势，规划发展规模如下：

近期：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88公顷，城镇人口2.6万人。

远期：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00公顷，城镇人口3.5万人。

### ④用地布局

镇区规划与禹越、雷甸等其他临杭城镇统筹协调考虑。镇区用地布局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与周边城镇同步协调，尤其是要强化新安、禹越两镇的融合发展，逐步在德清县东南部形成一个全新的临杭产业功能组团。

规划强化中心镇区的综合服务职能，提高镇区对整个镇域社会经济的辐射能力，以中心镇区带动镇域社会经济综合发展，同时完善下舍集镇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产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区西侧沿河区域以及申嘉湖杭高速北部杨禹公路两侧。

## (7) 产业空间布局

工业布局：新安—禹越工业功能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轻纺等产业。大力发展新型纺织、包装、塑料、制药、农业等专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和高档家用纺织品、高档产业配套用纺织材料。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机械制造，因此符合德清县总体规划要求。

### 1.1.2 生态环境分区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节选）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故不涉及。	不涉及
4	资源开发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所有设备用电驱动。所有用能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 1.1.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对照指导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4 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污染物均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 1-5 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所在地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

对照实施细则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由表可知，项目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表 1-6 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品。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 1.1.6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2021年8月6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浙江省文物局发布《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

对照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7。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7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距离东面京杭运河最近距离约 270m，属于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项目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项目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项目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 1.1.7 《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对规划环评中的6个清单进行相关内容分析，无关内容不再赘述。

表 1-8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前期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21#楼1-3层）进行生产，后期拟新征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村庄和工业区混杂，部分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区相邻，不利于保障居住用地的环境质量。随着园区的进一步拓展，其与居住区之间的矛盾可能会凸现出来。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规划区域污水管网未完全覆盖，使后续引进企业无法及时纳管集中排放。区域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	符合

	未实现集中供热。	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区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	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颗粒物排放量均在规划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范围内，产生的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将以纺织服饰等传统产业为特色，积极培育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电子信息、先进环保设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并同时发展新兴商贸，使整个园区成为集工业、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地。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	符合
	规划区域内废水全部纳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禁止准入类行业清单            高端智能制造：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p> <p>2、禁止准入类工艺清单            高端智能制造：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p> <p>4、限制准入类工艺清单            高端智能制造：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s 废气排放量&gt;2t/a 且未采用 VOCs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p> <p>5、限制准入类产品清单            高端智能制造：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p>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高端智能制造，不涉及油漆、电镀、热镀锌等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含氮含磷生产废水排放。	不涉及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2、污染物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4、环境准入标准。以上标准具体见《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6。	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标准。	符合

### 1.1.8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1.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改，2021.2.10 起施行）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具体见表 1-9。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24t/a、0.024t/a、1.682t/a。

本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总量替代比例为 1:2，其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3.36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机械制造，因此符合德清县总体规划要求。

(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1.1.8.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和颗粒物，其中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按照 1: 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用水量不大，另外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总体而言，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 (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大气和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	/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准”要求。

#### **1.1.8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浙江安厦高新机械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前期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21#楼 1-3 层），投资 92100 万元，购置卧式铣镗加工中心、焊接机器人、弯管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施年产 5160 台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14.6 万吨建筑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另外考虑到企业后续发展，拟新征中南高科产业园西侧工业用地约 150 亩，计划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该地块目前未划入工业集聚区范围内，等纳入范围后，该部分项目需另行报批。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330521-07-01-794384。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含稀释剂），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抛丸等，因此分类归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具体情况
主体工程	21#厂房	共 3 层，建筑面积 3630m <sup>2</sup> 。1 层作为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生产车间，2 层作为模块化盘扣组装件和其他建筑机械配件生产车间，3 层作为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①切割烟尘：通过在各火焰切割点位下方分别安装吸风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铁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加强车间封闭。 ③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④抛丸粉尘：经 2 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1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 1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其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 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依托工程	无。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1 层	重型塔吊	560 台/年	300 天

	施工升降机		4600 台/年
	小计	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	5160 台/年
生产车间 2 层	其他建筑机械配件		26000 吨/年
	模块化盘扣组装件		120000 吨/年
	小计	建筑机械配件	146000 吨/年

注：重型塔吊执行《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塔式起重机》（GB/T5031-2019）；施工升降机执行《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其他建筑机械配件执行《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模块化盘扣组装件执行《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

#### 2.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1	下料	切割	半自动切割机	CG1-30	20
2			冲剪机	/	25
3			剪板机	QZY20×2500	20
4			火焰切割机	TK-105C	3
5			锯床	LDK8-40	3
6			液压调直切断机	YGTL5-12	20
7	机加	机加工	调直机	GJ-414	20
8			弯曲机	GJ7-40	20
9			铣镗加工中心	HMC63e 卧式	3
10			数控车床	CKA6140 华中	5
11			数控车床	FANUC 系统	5
12			数控铣床	XK713	10
13			数控铣床	VC713	10
14			牛头刨床	BS6050	20
15			普通车床	CA6140B/A*1000	25
16			高精度雕刻机	A7 重型	5
17			数控折弯机	/	20
18			数控三维折弯机	AMADN	3
19			压力机	JC23-5	3
2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67Y-80/3200	3
21	焊接	焊接	半自动弧焊机	NBC8-250	25

22			交流弧焊机	BX3-630-2	2
23			焊接机器人	KP-L16	3
24			可控硅整流弧焊机	ZX5-400	3
25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	2
26	检验	检验	整机装配检测线	/	3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形态及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一次储存量 (t)	备注
1	钢材	200000t	固态，散装	原料仓库	2000	主要原料
2	配件（电机、橡塑五金）	5160 套	固态，纸箱	原料仓库	50 套	辅料
3	丙烷	200t	液态，钢瓶	化学品库	2.5	火焰切割燃料
4	氧气	400t	液态，钢瓶	化学品库	2.5	火焰切割助燃剂
5	焊丝	200t	固态，纸箱	原料仓库	10	焊接用料
6	氩气	160t	液态，钢瓶	化学品库	2.5	焊接保护气
7	皂化液	8t	液态，铁桶	化学品库	0.8	刀具冷却、润滑
8	润滑油	2t	液态，铁桶	化学品库	2	设备维护、保养
9	自来水	6160t	/	/	/	生活、生产用水
10	电	200 万 kwh	/	/	/	供应各用电设备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丙烷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8</sub> ，分子量 44.10，是一种化合物，无色、能液化的气体。熔点-187.6℃，沸点-42.1℃，闪点-104℃，引燃温度 450℃，爆炸极限 9.5%~2.1%，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于天然气及石油热解气体中。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皂化液	主要是基础油加上乳化剂进行乳化反应，使原本不溶于水的基础油能够在水里溶解而制成的，其在金属材料加工过程中（如车、刨、钻、铣等）用来起冷却、润滑、清洗、防锈作用的助剂，对减少车刀、钻头、铣头等刀具的磨损、保证工件的加工精度、延长工件的防锈期等起着一定的辅助作用。
润滑油	可燃液体，闪点（℃）：76，引燃温度（℃）：248，爆炸极限%（V/V）：无资料。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其基本性质，添加剂用于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不设宿舍和职工食堂。

### 2.1.7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利用中南高科产业园现有工业厂房（21#楼 1-3 层）进行生产，地块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1 和附图 2。

表 2-1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紧邻园区其他闲置工业厂房
南侧	紧邻园区其他闲置工业厂房
西侧	紧邻园区其他闲置工业厂房
北侧	紧邻园区其他闲置工业厂房
东南侧	栅朗村村民住宅（约 30 户，离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约 425m）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具体布置为：1F 西侧为重型塔吊、施工升降机车间，东侧自北至南分别原料仓库、化学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仓库；2F 西侧为模块化盘扣组装件车间，东侧为其他建筑机械配件车间；3F 为办公区域。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楼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机加工、切割、组装区域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

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充分考虑地形、外部环境特征、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等的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厂区布置，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 2.1.8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预计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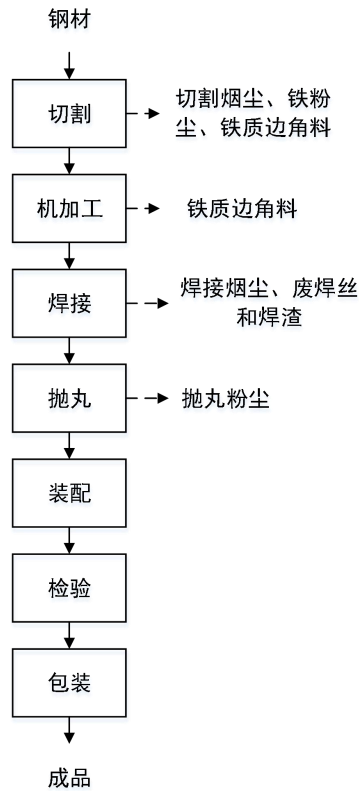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使用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生产图纸规定的尺寸，切割方式包括普通切割和火焰切割，火焰切割以丙烷为燃料、氧气为助燃剂。然后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包括调直、弯曲、铣加工、镗加工、车加工、刨加工、折弯等。机加工完成后使用焊机、焊接机器人进行人工或自动焊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以焊丝为焊接用料，以氩气为保护气体。焊接完成以后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主要是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去除氧化皮等。接着将各组件进行人工装配。最后通过检测线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人工包装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 2.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2.3.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切割烟尘	火焰切割	颗粒物
	YG2	铁粉尘	普通切割	颗粒物
	YG3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YG4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普通切割、机加工	收集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
			火焰切割、焊接、抛丸	收集的金属氧化物粉尘
			焊接	废焊丝和焊渣
			刀具冷却	废皂化液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皂化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废铁桶
		配件使用完毕	废纸箱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大气环境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度）》中德清县2020年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7	75	7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2020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8月16日在长埭里附近（01）进行布点采样的监测数据（该数据为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数据，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

表3-2 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X	Y				
01	30°33'13.46"	120°11'46.14"	TSP	2021.8.14-8.16,	西北	约350米

监测 3 天, 每天  
连续 24h

(2) 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01	TSP	24h	0.3	0.233-0.278	93	0	达标

由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和最终纳污水体均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京杭运河属于杭嘉湖 22 水系, 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用水区, 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京杭运河以塘栖镇大桥为起始断面, 以鱼桥坝(德清湖州交界)为终止断面, 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京杭运河新安大桥、荷叶浦漾、韶村漾和含山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 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2020 年
新安大桥	4.7	0.39	0.13	III 类
荷叶浦漾	4.7	0.42	0.12	III 类
韶村漾	4.3	0.33	0.12	III 类
含山	5.0	0.36	0.12	III 类
III 类标准值	≤6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和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新安大桥、荷叶浦漾、韶村漾和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 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7 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X	Y				
栅朗村	30°32'47.36"	120°12'19.16"	南	20m	约 30 户	二类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8.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7。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 3.8.2 废气

(1) 切割烟尘、铁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烟尘、铁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 3.8.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8.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生态环境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3.9 总量控制指标

#### 3.9.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

#### 3.9.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4800	0	4800	/	/
	COD <sub>Cr</sub>	1.92	1.68	0.24	/	/
	NH <sub>3</sub> -N	0.144	0.12	0.024	/	/
废气	颗粒物	315.588	313.906	1.682	1.682	3.364

#### 3.9.3 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24t/a、0.024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1.682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替代比例为 1:2，其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3.36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列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4.2.1.1 产排污环节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	颗粒物	GB16297	有组织	吸风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	是	一般排放口
切割	颗粒物	GB16297	无组织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封闭	处理效率 100%	/	/
焊接	颗粒物	GB16297	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9%	是	/
抛丸	颗粒物	GB16297	有组织	密闭设备+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是	一般排放口

##### 4.2.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切割	火焰切割机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6000	4.208	1.753	292.167	布袋除尘装置	95	物料衡算法	6000	0.210	0.088	14.667	2400
			无组织	/	0.742	0.309	/	/	/	/		0.742	0.309	/		
切割	锯床等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265	55.208	/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	100	/	极少量	/	/	4800	

				法					封闭							
焊接	弧焊机 等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1.56 2	0.65 1	/	焊接 烟尘 净化器	99	/	0.01 6	0.007	/	24 00	
					/	0.27 6	0.11 5	/	/	/	/	0.27 6	0.115	/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DA002	产污系数法	8000	43.8	9.12 5	1140. 625	布袋 除尘 装置	99	8000	0.43 8	0.091	11.37 5	48 00	

### 源强核算过程:

#### (1) 切割烟尘

项目火焰切割工序中，钢材受热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需火焰切割的钢材年用量约 330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4.95t/a。企业拟在各火焰切割点位下方分别安装吸风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再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处理效率可达 95%。

#### (2) 铁粉尘

项目普通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铁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需半自动切割机、锯床切割的钢材年用量约 50000t/a，则铁粉尘产生量为 265t/a。由于该粉尘的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因此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铁粉尘逸出车间外。

#### (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发生于焊接过程，焊接时由于高温致使焊条或焊丝中部分金属氧化形成焊接烟尘，其主要化学成份为：Fe<sub>2</sub>O<sub>3</sub>、MnO<sub>2</sub> 及其它金属氧化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年用量约 20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838t/a。企业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焊接区域内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进气口直接对应焊接工位，吸风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5%计，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处理效率可达 99%。

#### (4) 抛丸粉尘

项目在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物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粉尘分别经 2 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机工作时设备密闭，抛丸时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 8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9%。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进行抛丸的钢材半成品年用量约 20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3.8t/a。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切割烟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	0.4	20	120.12053	30.32576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120.12054	30.32571

#### 4.2.1.4 达标排放情况

##### (1) 切割烟尘

项目切割烟尘通过在各火焰切割点位下方分别安装吸风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由表 4-4 可知，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预计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2) 铁粉尘

项目普通切割工序产生的铁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铁粉尘逸出车间外，预计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预计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4)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粉尘分别经2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由表4-4可知,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 4-4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DA001	0.088	14.667	3.5	120	是
颗粒物	DA002	0.091	11.375	3.5	120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 4.2.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年
	厂界	颗粒物	年

#### 4.2.1.6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753	292.167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DA002	颗粒物	9.125	1140.625	1	1	

#### 4.2.1.7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分析

项目切割烟尘、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附录 C，布袋除尘装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袋式除尘”。项目铁粉尘尘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同时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不会逸出车间外，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该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4.2.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大，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约 4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1.92t/a、NH<sub>3</sub>-N：0.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0.24t/a、NH<sub>3</sub>-N：0.024t/a。

#####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

			(万 t/a)					种类	方污物排 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20. 1207 0	30.3 2566	0.48	进入城 镇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24:00	德清县富 春紫光水 务有限公 司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	
		NH <sub>3</sub> -N		
				500
				35

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 (mg/L)	日纳管量 (t/d)	年纳管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00	0.0048	1.44
		NH <sub>3</sub> -N	30	0.00048	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1.44
		NH <sub>3</sub> -N			0.144

4.2.2.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 量 (t/a)	纳管 浓度 (m g/L)		纳管 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4800	400	1.92	预处理	25	类比法	9600	300	1.44	48 00
			NH <sub>3</sub> -N			30	0.144		/			30	0.144	

表 4-12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纳 管量	纳管 浓度	纳管 量	工艺	效率 (%)	核算	废水 排放	排放 浓度	

		(t/a)	(mg/L)	(t/a)			方法	量 (t/a)	(m g/L)	(t/a)	
德清县 富春紫 光水务 有限公 司	COD <sub>Cr</sub>	4800	300	1.44	倒置 A <sup>2</sup> /O 等工艺	83.3	类 比 法	4800	50	0.24	间 歇 排 放
	NH <sub>3</sub> -N		30	0.144					83.3	5	

#### 4.2.2.6 达标排放情况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最终汇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0.5 万 t/d，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印染废水—印染废水调节池—提升泵房—石英砂过滤器—二次提升泵房—臭氧反应塔）—（生活污水及其他企业废水—粗格栅渠—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倒置 A<sup>2</sup>O—二沉池—流砂过滤池—接触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为了解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显示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8.20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135	0.5	mg/L	是
	总氮	4.81	15	mg/L	是
	氨氮	0.556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0.5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0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8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10.22	总磷	0.153	0.5	mg/L	是
	总氮	6.01	15	mg/L	是
	氨氮	0.570	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38	50	mg/L	是
	pH 值	6.92	6-9	无量纲	是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剩余约 5000t/d 的处理能力，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16t/d），占污水厂剩余日处理容量的 0.32%，可以被其接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满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其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项目符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2.2.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年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数量 (台/ 套/条)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切割	半自动切割机	20	偶发	类比 法	~83	吸声、 减振、 隔声等	预计 降低 20dB (A)	类比 法	~63	4800	
	冲剪机	25							~63		
	剪板机	20							~63		
	火焰切割机	3							~63		
	锯床	3							~63		
	液压调直切断 机	20							~63		
机加 工	调直机	20							~80		~60
	弯曲机	20							~80		~60
	铣镗加工中心	3							~80		~60
	数控车床	10							~80		~60
	数控铣床	20							~80		~60
	牛头刨床	20							~80		~60
	普通车床	25							~80		~60
	高精度雕刻机	5							~80		~60
	数控折弯机	20							~80		~60
	数控三维折弯 机	3							~80		~60
	压力机	3							~80		~60
	液压板料折弯 机	3							~80		~60
焊接	半自动弧焊机	25							~75		~55
	交流弧焊机	2							~75		~55
	焊接机器人	3	~75	~55							
	可控硅整流弧 焊机	3	~75	~55							
抛丸	抛丸机	2	~85	~65							
检验	整机装配检测 线	3	~75	~55							
废气 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3	频发	类比 法	~85			类比 法	~65		
	焊接烟尘净化	10			~85			类比 法	~65		

####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4.2.3.3 达标排放情况

##### (1) 预测模式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投产后，预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叠加后噪声值	治理后噪声值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05.9	85.9	200	38.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75	39.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220	39.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100	48.4	65	55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看，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7。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季度，昼夜间进行

#### 4.2.4 固废

##### 4.2.4.1 固废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0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 生产固废

###### A、收集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

项目营运期普通切割、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车间内设备附近沉降下来经清扫收集的铁粉尘量为 265t/a。铁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1%，项目钢材年耗量 200000t/a，则铁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因此，收集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 46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类别为废钢铁，废物代码为 351-004-0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B、收集的金属氧化物粉尘

项目营运期火焰切割、焊接、抛丸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物粉尘。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切割烟尘量为 3.998t/a；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 1.546t/a；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量为 43.362t/a。因此，收集的金属氧化物粉尘产生量合计约 48.90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类别为金属氧化物废物，废物代码为 351-004-54，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C、废焊丝和焊渣

项目营运期焊接工艺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丝和焊渣，其产生量约为焊丝使用量的 0.5%，本项目焊丝年耗用量为 200t，则废焊丝和焊渣产生量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类别为金属氧化物废物，废物代码为 351-004-54，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D、废皂化液

项目营运期切割、机加工过程需要加入皂化液进行冷却，使用时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调配，配好的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而当发生变质时需全部予以更换。废皂化液每 1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每次的更换量约为 100kg，则其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E、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设备润滑油每年约更换 2 次，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F、废铁桶

项目皂化液、润滑油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铁桶，根据其消耗量及包装方式计算，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G、废纸箱

项目配件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箱，根据其消耗量及包装方式计算，产生量约为 1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类别为废复合包装，废物代码为 351-004-0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注：项目丙烷、氧气、氩气使用完毕产生的空包装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空包装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名称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20	桶装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20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普通切割、机械加工	收集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1-004-09	/	固态	/	465	袋装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6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3	火焰切割、焊接、抛丸	收集的金属氧化物粉尘	一般固废 351-004-54	/	固态	/	48.906	袋装		48.906	
4	焊接	废焊丝和焊渣	一般固废 351-004-54	/	固态	/	1	袋装		1	
5	配件使用完毕	废纸箱	一般固废 351-004-07	/	固态	/	12	捆装		12	
6	刀具冷却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T	3	桶装		3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5	桶装	0.5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皂化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废铁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皂化液、润滑油	固态	T/In	1.5	密封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3	刀具冷却	液态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10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 I	
3	废铁桶	HW49	900-041-49	1.5	皂化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固态	废铁桶	皂化液、润滑油	每天	T/In	

####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工序/生	装置	固体废物名	固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	------	----	-------	----	------	------	----

号	产线		称	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去向
1	职工生活	垃圾箱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2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20	无害化处理
2	普通切割、机加工	锯床等	收集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65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65	资源化利用
3	火焰切割、焊接、抛丸	火焰切割机等	收集的金属氧化物粉尘		物料衡算法	48.906		48.906	
4	焊接	弧焊机等	废焊丝和焊渣		类比法	1		1	
5	配件使用完毕	/	废纸箱		类比法	12		12	
6	刀具冷却	切割机等	废皂化液		类比法	3		3	
7	设备维修、保养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	无害化处理
8	皂化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	废铁桶		类比法	1.5		1.5	

####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层东南侧	20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0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年
	废铁桶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密封		1年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生态环境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根据 GB18597-2001 和生态环境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 ①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具体要求：操作条件下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等于 6.0m，饱和渗透系数≤10<sup>-7</sup>cm/s；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等于 1.5m，渗透系数≤10<sup>-7</sup>cm/s；简单防渗区视情况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区域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丙烷（液态）、氧气（液态）、皂化液、润滑油和各类危废，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判定依据	q/Q
1	丙烷（液态）	2.5	10	HJ169 表 B.1 序号 76	0.25
2	氧气（液态）	2.5	200	GB18218 表 1 序号 56	0.0125
3	皂化液	0.8	/	/	/
4	润滑油	2	2500	HJ169 表 B.1 序号 381	0.0008
5	废皂化液	3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06
6	废润滑油	0.5	50		0.01
7	废铁桶	1.5	50		0.03
合计					0.3633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废泄露风险、部分物料泄漏后发生火灾风险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化学品、危废泄露后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 CO 扩散进入大气，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事故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水事故排放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大量泄漏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科学配备消防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厂区雨污水总排口。

#### 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危废仓库应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 ④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要求日常工作人员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一旦发生处理效果不佳，应及时上报，并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后，组织维修人员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并在确保可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日常管理中，工作人员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运行情况说明。

#### ⑤应急预案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	----	-------------	------	----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现有
			雨水管网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	3 套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罩、风机、管路、排气筒等	60 万元	切割烟尘、抛丸粉尘收集处理
			车间封闭措施	40 万元	铁粉尘收集
			10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0 万元	焊接烟尘收集处理
		噪声	噪声防治	50 万元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50 万元	固废暂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工程	50 万元	/
		合计			270 万元



##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切割烟尘（DA001）	颗粒物	通过在各火焰切割点位下方分别安装吸风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铁粉尘	颗粒物	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加强车间封闭。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抛丸粉尘（DA002）	颗粒物	经2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生活污水（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营运期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营运期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的铁粉尘和铁质边角料、收集的金属氧化物粉尘、废焊丝和焊渣、废纸箱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铁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生态环境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具体要求：操作条件下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等于6.0m，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等于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视情况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④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⑤应急预案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要求</b></p>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p> <p>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 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c)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d)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e)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p> <p>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p> <p>(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

## 6、结论

浙江安厦高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160 台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14.6 万吨建筑机械配件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准”要求。

综上，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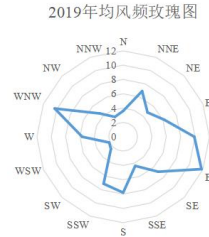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82	/	1.682	+1.682
废水	废水量	/	/	/	4800	/	4800	+4800
	COD <sub>Cr</sub>	/	/	/	0.24	/	0.24	+0.24
	NH <sub>3</sub> -N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铁粉尘和 铁质边角料	/	/	/	465	/	465	+465
	收集的金属氧化 物粉尘	/	/	/	48.906	/	48.906	+48.906
	废焊丝和焊渣				1		1	+1
	废纸箱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	/	/	/	3	/	3	+3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铁桶	/	/	/	1.5	/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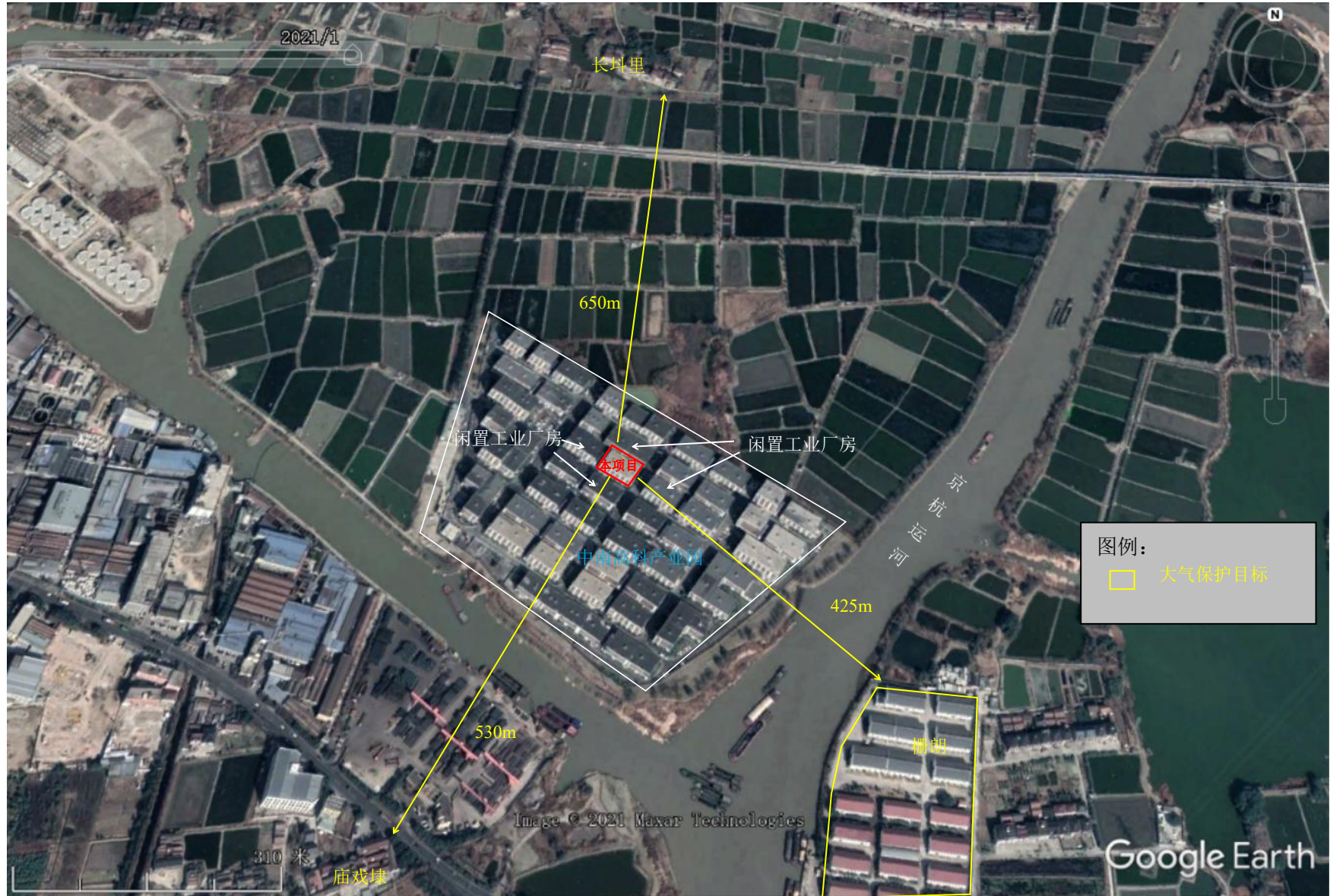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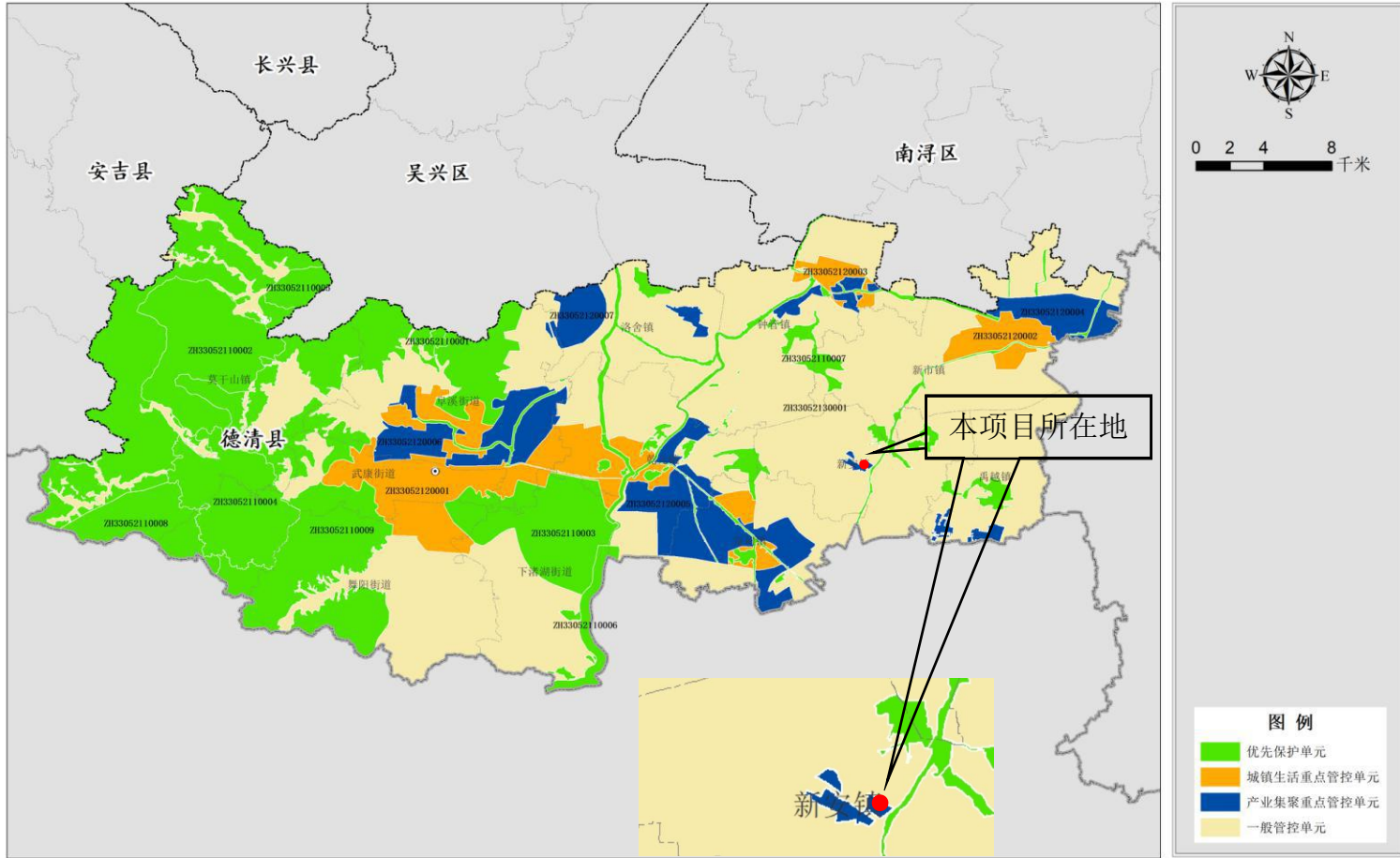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安厦高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160 台重型塔吊及施工升降机、14.6 万吨建筑机械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